

法治动态

九龙江流域执法大队挂牌

建立以流域为管理单元的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模式

本报记者魏然厦门报道 福建省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九龙江大队”)挂牌仪式近日在厦门举行。这意味着福建按流域设置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的落地,以流域为管理单元的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模式的正式开启。
龙岩、漳州、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参加挂牌仪式,省生态环境厅巡视员杨荣郎为九龙江大队揭牌并讲话。
一条九龙江,龙潭潭共饮。九龙江是福建省的第二大河流,源起龙岩,流经漳州,汇入厦门,流域面积1.4万多平方公里,域内人口达450多万,是闽西南人民群众的母亲河和生产生活主要水源。
作为全国首批3个流域环境监管改革试点省份之一,福建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方案〉的通知》精神要求,先行先试,结合综合执法改革和环保垂改,在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下设福建省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流域支队”),并根据九龙江流域试点改革需要,在流域支队下设九龙江大队。九龙江大队将依法承担九龙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协作机制确定的日常工作。
“通过流域试点改革,统筹上下游左右岸,理顺权责,落实责任,将增强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合力,构建起流域统筹、区域履责、协同推进的新格局。”省环境监察总队副总队长、流域支队队长李新国表示。
杨荣郎要求,九龙江大队肩负起保护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职责。一是要积极主动作为,牢固树立和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切实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在省生态环境厅的领导下,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务实的举措、最扎实的作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这场硬仗。二是要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落实流域环境保护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等工作,提高环境监管执法效能。三是要做好加法乘法,在工作方法上做好加法,加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树立生态环保铁军良好形象;在工作成效上做好乘法,加强与厦门、漳州、龙岩三地主动对接联系,形成效率倍增、成效凸显的良好工作局面。

北京房山区管控移动源用上高科技

运用遥感技术,开展专项入户检查

本报记者王琳琳北京报道 为加大移动源管控力度,北京市房山区环境执法支队将检测场组同遥感组合并,实现源头治理和遥感技术相结合,年检车辆在检测场检查后,要经过遥感调查进行二次审查,加大了移动源管控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今年3月以来,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大力开展执法仪器培训活动,针对执法过程中使用到的多种执法仪器,聘请厂家负责人为执法人员讲解,大幅提升了执法仪器使用率,提高了执法检查率。
目前,进京口检出超标数已从2018年每天检出40辆~50辆,提升至每天检出80辆~100辆,执法能力不断提升。此外,进京口检查重型柴油车5.7028万辆,移交公安处罚尾气排放超标车5178辆,处罚金额103.56万元。



根据群众举报,江苏省新沂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晟峰石墨制品有限公司院内发现堆放了大量固体废物。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已刑拘5人,3人取保候审;网上追逃3人,已有1人投案自首,案件还在侦查过程中。 蒋绍辉摄

深圳签订首份损害赔偿责任协议

污染企业将投入近两千万进行生态环境修复

法治头条

◆本报记者刘晶 实习记者李菁

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隆公司)近日签订深圳市首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这意味着,今后受处罚的企业还需要对被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深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取得初步成果。

图为深圳市首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签订现场。 本报记者刘晶摄



违法排污行为致生态环境损害损失近千万

2018年4月,环境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信隆公司存在严重违法排污行为。经查,这家公司前3 CP 课车间(电镀车间)和前三部 AN 课车间(阳极氧化车间)中间过道下埋藏的雨水管道周边土壤有淡黄色废水渗出,废水中含有总铬及六价铬等污染物,浓度分别为2060mg/L、2010mg/L。此外,信隆公司负责人承认,因长时间未对这一车间的防腐层进行维护和更新,防腐层老化失效导致长时间高浓度电镀液渗入地面。同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也出现过因设备故障维修不当而导致高浓度电镀液从管、槽中渗入地面的现象。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规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对这家公司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了初步调查和鉴定评估。经鉴定,这家公司对流域地表水、区域土壤和地下水均造成了污染,受污染的土壤土方总量为8754.48立方米,受污染的地下水总量为121.63立方米。由于地表水污染相关证据链缺失,无法准确界定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范围。根据市场价值法核算,此案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损失在935万元以上。

多方探讨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是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埋单’困局的重要途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巡视员王伟雄说。据介绍,此案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以来首例案件。为进一步做好改革工作,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人民检察院驻点检察官、专业律师团队等共同对信隆公司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有关问题进行探讨。经研究,专家组认为,信隆公司违法排污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属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规定的“发生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追偿情形,深圳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追究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随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与信隆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双方就修复此案涉及的生态环境损害及有关费用赔偿问题达成一致。

据介绍,信隆公司同意采取治理修复途径修复本次事件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并表示将严格按照协议要求采取治理修复途径修复本次事件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按照协议内容在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政策咨询服务、勘探采样、评估鉴定等费用。同时,加强对企业内各类排水管道的排查和整改,确保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和雨水均得到有效收集和分类排放,排放口设置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
“我们将投入近两千万的资金对本次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最快在一年内完成修复工作。”信隆公司总经理廖学湖向记者说道。

加强交流推动司法与技术保障真正落地

目前,深圳市正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与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衔接机制,于去年与深圳市检察院签订《关于在环境公益诉讼工作中加强协作的工作方案》,建立驻点检察官和特邀检察官助理交流工作机制。驻点检察官深度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及时进行工作监督、指导,并全程参与指

导“信隆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处理,检察机关与环保部门共同讨论、共同商议,共同建立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的司法保障。深圳市环科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深圳市大鹏新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广东华南司法鉴定中心等3家机构是全省第一批获得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正式签署,进一步推进了这3家机构完善技术保障。

河北法院去年审结环境资源案12280起 全省设立40个专门审判机构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记者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8年,全省法院共审结刑事、民事、行政环境资源案12280起。同时,积极开展环境公益诉讼审判工作,迄今共受理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65起,审结53起。
据介绍,2018年,河北全省法院在依法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的过程中,加大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审结环境刑事案件908起,判处被告人1302人,保护了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安全;严格贯彻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审结环境民事案件10013件,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和环境权益。同时,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及时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审结环境行政案件1359件,促进了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为适应环境资源案件公益性、专业性、恢复性、复合性特点,全省法院构建了专门审判机构,推进审判工作的专业化,促进审判队伍的专业化。截至2018年底,全省法院已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40个,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的机构9个,共有专门审判人员345人。在已设立专门审判机构的法院中,大力推广“三合一”或“二合一”集中审判模式,将涉及环境保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统一归口审理。构建司法执法协作机制,全省法院积极推动京津冀三地法院环资审判协作工作,构建环境资源案件信息共享机制;与公、检、环密切配合,加强行政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推动建立环境资源保护多元共治机制;连续多年联合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并与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签发了《关于办理环境违法案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指导全省审判工作,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此外,还与省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关于河北省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执行具体数额标准的通知》,明确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的具体生态损害赔偿数额标准,有利于量刑规范化,提高司法公信力。

安徽发布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状况 调研长江立法 推动问题整改

本报讯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发布2018年度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状况及8个典型案例。
受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107件
2018年,安徽全年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9431件,同比增长3.8%;审结18009件,结案率92.68%。
共受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资源的刑事案件1004件,审结909件,判处罪犯1462人,其中受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107件,审结80件,判处罪犯189人。
共受理环境资源民事案件14350件;共受理环境资源行政案件4077件,其中,涉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案件为361件;共受理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111件,其中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30件。

落实法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出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司法确认规程》,与省委政法委联合印发《关于在涉环境行政诉讼中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针对非法倾倒危废污染长江的严峻态势,向省委专报《关于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案件特点、存在问题及建议》,起草《关于长江保护立法的调研报告》。
此外,全力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赴亳州市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督查调研,通过听取政府汇报,调取查阅相关台账资料和实时监控视频等方式,查找问题,确保包保责任履行到位。 潘骞

为什么要考取无人机执照?什么执照有意义?

我国飞行的所有航空器是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管理,民航局规定,视距内运行的空机重量大于7公斤以及在隔离空域超视距运行的无人机需考取无人机驾驶员执照,否则以黑飞论处。
目前,无人机相关领域的常见证书有民航无人机驾驶员执照、AOPA 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和 ASFC 航模飞行员执照。
民航无人机驾驶员执照
无人机驾驶员执照是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下发的电子执照,是目前最具权威性的执照,执照分为视距内驾驶员、超视距驾驶员和教员三个等级,可直接考取,也可递进式考取。

AOPA 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

AOPA 驾驶员合格证是由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AOPA-China)颁发的实体证件,种类及权利与民航局颁发的电子执照相同。

ASFC 航模飞行员执照

ASFC 航模飞行员执照是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颁发的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无人驾驶航空器)执照,与上两类执照不同,ASFC 证书仅用于航模类的驾驶,且不得用于商用及申请空域。拥有 ASFC 证书的学员如想驾驶无人机,则需另考无人机驾驶员执照。
由于无人机驾驶员执照与

AOPA 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权利相同,为顾及学员想要兼顾电子与实体双证,因此无人机驾驶员考试实行“一证双证”政策,即报考民航局执照考试,顺利通过,可以同时申请获得 AOPA 同机型等级类别的合格证。

无证驾驶视为黑飞,造成危害,将依法处理

2018年2月,河北发生一起

无人机“黑飞”事件,4名嫌疑人无证驾驶无人机于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范各庄上空约1000米高度进行航空测绘,被当地军部及警方联合批捕入刑。由此可见,随着我国航空器数量的急剧增加,国家对于无人航空器的管理日趋完善。目前,国家正积极面向社会树立无人机持照飞行的意识,加强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力度,从源头力杜绝黑飞事件。

Table with columns: 证书类别, 发证机构, 用途 (驾驶无人机, 驾驶航模, 商业使用, 申请空域). Rows include AOPA 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 ASFC 航模飞行员执照, and AOPA 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

关于开展生态环境系统无人机驾驶员培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业务方式的探索,无人机被广泛应用在生态环境各个领域,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特别是利用无人机协助巡查排污企业和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了环保监管效能。为安全高效地使用无人机配合执法、环境巡查等任务的开展,中国环境报社培训中心拟于2019年7月6日~19日组织开展无人机操作培训,学员通过培训修满学时后,参加并通过相关考试后可取得《中国民航无人机驾驶员执照》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视距内驾驶员合格证》,即具有法律效力的无人机驾驶证。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办单位: 中国环境报社培训中心
二、承办单位: 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三、培训地点: 北京,北方天途起降场
四、培训内容: 1.理论培训课程:包括无人机概述与系统组成、民航法规与术语、空域的飞行与申报、航空气象与飞行环境、无人机分类及主流布局形式、无人机构造、飞行原理与性能、所使用的无人机系统特性、无人机飞行手册及其他文档。理论课程总计55学时。

- 起飞与降落训练、本场带飞、本场单飞、紧急情况下的操纵和指挥、考核与结业。实操课程总计51学时。
五、时间安排: 培训时间:2019年7月6日~19日 考试日期:2019年7月19日
六、结业考核: 经考核合格可取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无人机系统驾驶员执照和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颁发的无人机系统驾驶员合格证两个证书。
七、报名联系方式: 中国环境报社培训中心 联系人:郑萌萌 手机:18210558263(微信号) 电话:010-67119011 邮箱:hjpx18210558263@126.com